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649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4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649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规定，编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9号令)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规定，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5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2016 年 2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6 号）文件的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如下：

经核准，本公司通过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一体集团等”或“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30,763,935 股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发行价格为 14.53 元/股。同时，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4,370,70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5）第 218 号）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向一体集团等合计发行的 130,763,935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7,368,46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37,368,464.00 元。上述发行股份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 74,370,708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711,739,17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11,739,172.00 元。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2015 年 9 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及 2016 年 1 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与一体集团等确认：

1、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0,500 万元、13,500 万元、17,500 万元。一体集团等向本公司保证并承诺一体医疗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据，“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如果一体医疗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一体集团等应就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原则为：一体集团等以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即本公司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先由一体集团、一体正润承担补偿义务，如一体集团、一体正润所持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由金益信和对不足部分承担补偿义务，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当年利润差额，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以下简称“补偿股份数公式”），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text{当年补偿股份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div \text{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本次认购股份总数}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4、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本公司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发行价格，则一体集团等应对本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如果本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一体集团等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

无偿赠予本公司；如果本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数公式中的“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一体集团等根据上述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增获得的本公司股份数。

6、如果需补偿股份数大于一体集团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则一体集团等应在补偿股份划转当日以自有资金补足差额，用以补足差额的现金金额=差额股份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7、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包括军队医改政策在内的任何关于医院、医疗服务、医疗器械行业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可免除或减轻利润补偿责任的情形，上述行业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不免除或减轻一体集团等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责任，一体集团等不会以上述行业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提出任何关于免除或减轻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责任的主张。

三、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经审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644.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合同约定损益影响后，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302.50 万元，低于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 17,500.00 万元，利润差额 2,197.50 万元，2017 年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

2、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标的资产承诺年度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承诺净利润	实现扣非净利润	差异额	完成率
2015 年度	10,500.00	10,590.91	90.91	100.87%
2016 年度	13,500.00	13,631.78	131.78	100.98%
2017 年度	17,500.00	15,302.50	-2,197.50	87.44%
期末累积	41,500.00	39,525.19	-1,974.81	95.24%

说明 1：“实现扣非净利润”是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同时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计算的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说明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据，利润差额 1,974.81 万元，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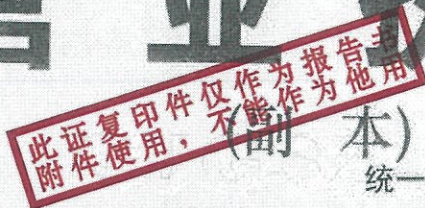
四、 本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说明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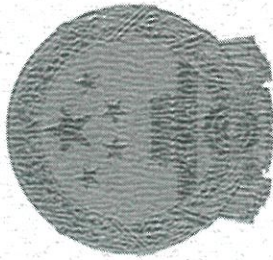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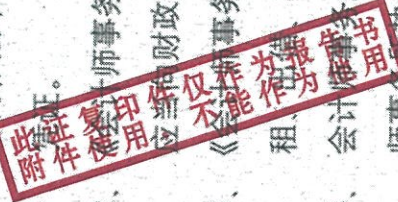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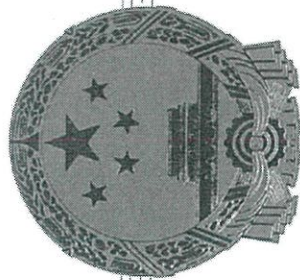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257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证书。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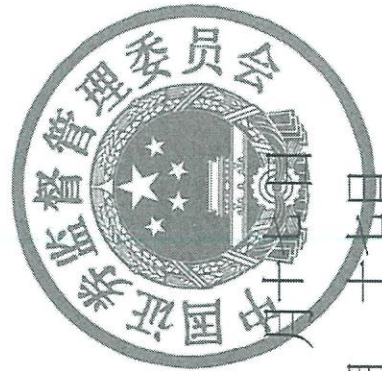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证复印件不能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